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一次段考(高一)

114.03.26(三)		114.03.27(四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自習(101-103) 歷史(104-106)
第二節 70分鐘 09:30-10:40	數學	第二節 09:40-10:40	化學(101-103) 地科(104-106)
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	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生物(101-103) 物理(104-106)	第四節 70分鐘 13:20-14:30	國文
第五節 14:50-15:50	英文	第五節 14:50-15:50	公民
15:50-16:05	打掃時間	15:50-16:05	打掃時間

科別	高一
國文	L1, L2, L3, L4 + 補充課外文選
作文	知性題
英文	課本L1-3 (L1考單字片語句型)、 雜誌2/17-3/14、核單(II)U1-6
數學	第一、二章
歷史	L1-L2
地理	未開課
公民	L1~L2
物理	CH1、CH2、6-4
化學	1-1~1-3、4-3~4-4
生物	1-1~1-3、 探討活動1-1 (含探討本p. 2-p. 31)
地科	CH3、CH4、CH6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台		
依此類推	13	7 1
	14	8 2
	15	9 3
	16	10 4
	17	11 5
	18	12 6

◎注意事項：

- 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